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

金市监撤告（2026）第 0203 号

金寨县仁和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李曼（身份证号码：341281****）向本局反映其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你公司从 2025 年度至今未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4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2026 年 6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住所地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大别山物流园 F05-112 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住所地实际经营，且与你公司无法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将你公司涉嫌虚假登记（备案）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45 日，在公示期内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撤销冒用登记申请表》一份、《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一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记录一份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本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撤销 2015 年 5 月 21 日金寨县仁和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李曼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登记（备案）信息。

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